

(G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伊吾县苇子峡乡人民政府

监理人（全称）：新疆瀟阳建筑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哈密市伊吾县苇子峡乡 4000 亩戈壁设施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伊吾县苇子峡乡；

3. 工程规模：铺设主干道 3831.21 米，架设高压电线路 380 米，低压电线路 4195 米，安装 1000 千瓦变压器一座，供水管道 436 米等监理服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300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俞威豪，身份证号码：  
330724199204115018，注册号：65060809。

#### 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贰拾柒万玖仟元整（¥279000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279000 元。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建设项目终验为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  
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6月9日。

2. 订立地点：伊吾县苇子峡乡委托人办公室。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哈密市伊州区恒昌路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83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哈密市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迎宾大道支行

账号：

账号：908030100100084229

电话：

电话：0902-2200202

传真：

传真：无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619138039@qq.com

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



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合同签订后支付监理费的 30%，施工过程按施工进度付款，工程竣工完成后 7 日内支付剩余监理费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